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A 0 1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聲請人A 0 1（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並交由聲請人A 0 2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人A 0 2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人A 0 1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A 0 2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2前與相對人交往，但相對人已婚並已育有3名子女，卻於聲請人A 0 2懷孕3個月後方告知聲請人A 0 2，聲請人A 0 2後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下聲請人A 0 1，相對人承諾會照顧聲請人2人之生活，但卻於聲請人A 0 1出生後失蹤，從未扶養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0 1，均由聲請人A 0 2獨自扶養照顧聲請人A 0 1，雖相對人與聲請人A 0 2無婚姻關係，但相對人基於母子女之身分關係仍應對聲請人A 0 1負扶養義務，聲請人A 0 1每月所需扶養費為新臺幣20,000元，應由其父母即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平均負擔，爰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1

01 日起至聲請人A 0 1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1扶  
02 養費10,000元；另因聲請人A 0 1先前均由聲請人A 0 2獨  
03 自扶養照顧，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聲請人A 0 2代墊聲  
04 請人A 0 1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致聲請人A 0 2受有損害，  
05 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A 0 2所代  
06 墊共73個月之聲請人A 0 1扶養費合計730,000元等語，並  
07 聲明：(一)相對人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聲請人A 0 1成年之  
08 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10,000元，如有1期遲延  
09 或未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0 2  
10 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利730,000元，及自聲請狀  
1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A 0 2生育聲請人A 0 1前早已知悉相  
13 對人已婚育有子女，且婚姻關係仍存續之事，聲請人A 0 1  
14 出生後，相對人為安頓聲請人2人，更購置1間位在公寓大廈  
15 5樓之房屋與聲請人2人居住，並按週給付25,000元之生活費  
16 與聲請人2人，每月給付聲請人2人生活費達100,000元；相  
17 對人於108年間請聲請人A 0 2至相對人經營之明興工程有  
18 限公司工作，但聲請人A 0 2竟侵占工程款及相對人向友人  
19 借貸之3,000,000元；聲請人A 0 2於109年間將相對人購置  
20 之上開房屋出售，承諾要返還相對人款項約相對人見面，但  
21 見面後不僅未還款，反要求相對人陪同聲請人A 0 2前去臺  
22 南市七股區協助殺價購買建地，順利成交並售出後，聲請人  
23 A 0 2仍未返還相對人款項；聲請人A 0 2於110年間要求  
24 相對人協助其設立公司，公司成立後聲請人A 0 1自己要相  
25 對人提款，嗣後竟誣賴相對人私自領取其款項，聲請人A 0  
26 2種種行為導致相對人背負巨額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又父母  
29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30 影響，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  
31 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

01 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最高法院96  
02 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父母對於未成年  
03 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此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  
04 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  
05 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  
06 要，且此種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  
07 關係所生，縱使父母已離婚分居，甚或並無婚姻關係，子  
08 女之扶養請求權仍然存在，此觀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  
09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10 婚而受影響」之意旨即明。

11 (二) 查聲請人A 0 1於000年0月0日出生，於107年5月10日經  
12 相對人認領，並協議由聲請人A 0 2行使負擔聲請人A 0  
13 1之權利義務，有聲請人A 0 1戶籍謄本1件在卷可按  
14 (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1頁)，相對人就此並未爭  
15 執，聲請人A 0 1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相  
16 對人之婚生子女，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A 0 1請求相對  
17 人給付其自113年7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前1日止之扶養費，  
18 洵屬有據。

19 (三) 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20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1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  
22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聲請人江怡  
23 臻、江家嘉受扶養之程度，即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  
24 江怡臻、江家嘉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江泳嫻  
25 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26 (四) 經查：

27 1. 聲請人主張聲請人A 0 1之扶養費應按每月20,000元計  
28 算，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112年度臺南市平均  
29 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661元，該統計雖有許多非屬未成年  
30 人所需之支出，但審酌聲請人A 0 1目前學齡兒童，除  
31 食、衣、住、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外，其教育費用及育樂開

01 銷相較成年人而言支出更多，故其所需生活費實際上非少  
02 於一般成年人，故應認該統計仍可作為計算聲請人A 0 1  
03 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參考，本院依此斟酌，認聲請人主張聲  
04 請人A 0 1扶養費應以每月20,000元計算，核屬適當。

05 2.依本院所調取聲請人A 0 2、相對人及其配偶龔芳財產、  
06 所得資料顯示，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  
07 分相當，故聲請人A 0 1所需之扶養費，自應由聲請人A  
08 0 2及相對人平均分擔，是聲請人A 0 1請求相對人自11  
09 3年7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各給付其扶養費10,0  
10 00元，自屬有據。

11 (五)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2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  
13 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  
14 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  
15 「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  
16 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  
17 在。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  
18 之身分而來，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  
19 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  
20 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  
21 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再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  
22 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  
23 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  
24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9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六)查聲請人A 0 2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A 0 1出生後即失  
27 蹤，至112年11月間方再度出現云云（見本院家親聲字卷  
28 第87頁），惟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本院斟酌  
29 聲請人A 0 1係於107年5月10日經相對人認領，觀諸聲請  
30 人A 0 1戶籍謄本記載甚明（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1  
31 頁），若相對人自聲請人A 0 1出生後即失蹤，至112年1

01 1月間方再度出現，相對人自無可能於107年5月10日認領  
02 聲請人A 0 1之理，已難信聲請人A 0 2主張之上開事實  
03 真實；加以由聲請人A 0 2及相對人所提出之書狀就渠等  
04 關係之陳述可知（見本院家親聲字卷第87、119至123  
05 頁），聲請人A 0 2自述曾借貸予相對人從事生意，相對  
06 人亦自述曾讓聲請人A 0 2在其經營之事業任職，更協助  
07 聲請人A 0 2殺價購買不動產，可知渠等先前關係應屬密  
08 切，方有在財務上互相協助、幫忙之可能性，若相對人從  
09 未給付聲請人A 0 1扶養費，渠等焉有上述密切之關係及  
10 互相協助、幫忙之理，故聲請人A 0 2主張相對人自聲請  
11 人A 0 1出生後從未負擔聲請人A 0 1之扶養費，顯然不  
12 符合常理，應認相對人抗辯其有負擔聲請人A 0 1扶養  
13 費，方符合常情，則聲請人A 0 2就其主張聲請人A 0 1  
14 自出生起自113年6月30日止共有73個月之扶養義務均由聲  
15 請人A 0 2獨自負擔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並不相當於能使  
16 本院產生該事實存在之心證，本院自難信其主張之此部分  
17 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本院不能認定聲請人A 0 2  
18 對相對人代墊上開期間共73個月聲請人A 0 1扶養費之不  
19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聲請人A 0 2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A 0 1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1日起至其  
22 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其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如不  
23 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為有理  
24 由。另為確保聲請人A 0 1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  
25 第100條、第107條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就本裁定確定之翌  
26 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  
27 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雖無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  
29 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  
30 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  
31 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

01 明參照)，本院爰不就聲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  
02 知，附此敘明；另聲請人A 0 2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聲請人A 0 1扶養費730,000元部  
04 分，因聲請人A 0 2並無法舉證其對相對人代墊扶養費之不  
05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其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  
06 返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  
08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09 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顏惠華